

中发〔2016〕32号  
2016年11月22日收

中央  
安  
部  
会  
委  
员  
会  
国  
家  
发  
展  
和  
改  
革  
委  
员  
会  
工  
业  
和  
信  
息  
化  
部  
民  
政  
部  
财  
政  
部  
人  
力  
资  
源  
和  
社  
会  
保  
障  
部  
交  
通  
运  
输  
部  
国  
务  
院  
国  
有  
资  
产  
监  
督  
管  
理  
委  
员  
会  
税  
务  
总  
局  
工  
商  
行  
政  
管  
理  
总  
局  
安  
全  
生  
产  
监  
督  
管  
理  
总  
局  
中  
国  
保  
险  
监  
督  
管  
理  
委  
员  
会  
全  
国  
总  
工  
会

文件

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意见

国务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、各分省厂直管  
管理厅、工会

制造业转型升级是提升我国实体经济水平、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战略举措，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创新驱动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提升产业链水平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

(二) 火力发电、水力、新能源发电工程《火力发电生产监督检查规程》(国家能源局令第21号)、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229)、《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》(GB/T3097)、《水轮发电机组检修规程》(DL/T787)。

(三) 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11)、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—工业锅炉》(TSG11-2019)、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—电站锅炉》(TSG11-2019)、《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21)、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—工业管道》(TSG D001)。

#### 附录B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

##### 1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(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。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49号)。

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140号)。

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(总局令第115号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(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2003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。

《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(公安部令第6号)、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》(建标〔2002〕178号)等规定,建立专职消防队。

(七)酒类、钢铁冶金、烟草等企业分别按照《酒厂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94)、《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

《酒厂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94)、《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70)、《烟草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70)等规定,建立专职消防队。

(八)上述企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、规模较大的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企业,以及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所列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企业,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。

本规范所称规模较大《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》(2011)200号)中规定非煤矿山的企业,应当参照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所列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企业,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。

### 三、消防队伍建设

(一)企业应当建立消防队,配备消防装备,开展消防培训,提高企业消防能力。企业应当建立消防队,配备消防装备,开展消防培训,提高企业消防能力。

(二)企业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队签订劳动合同;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的,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企业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队签订劳动合同;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的,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

准。企业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，保障专职消防队员的休息休假等权利。通过职业技能培训、内部岗位交流等方式提高技能水平，提高应急救援效率。

### （五）推动职业化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范围，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机制。

（六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消防安全培训体系，督促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，并将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资格与其岗位任职资格一并列入岗位要求。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员

（七）加强执勤训练。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参照公安消防部队

有关行业、系统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，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训练有关规定，制定专职消防队执勤制度、训练大纲等。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

预案，组织开展装备训练和实战演练，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队联

（八）健全规章制度。企业应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管理制度

部门建立灭火救援联动处置机制，在扑救火灾时接受公安消

（九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（十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（十一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（十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（十三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企业应把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

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监护等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，发挥企业消防队伍应急救援的骨干作用。

#### 四、综合保障措施

##### (一) 加强经费保障。企业应当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企

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2〕16号)和《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》(财建〔2006〕317号)等规定，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

支出范围，在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中，将建设队伍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将专职消防队建设、消防

装备购置、应急演练、业务培训和人员培训、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全

部上岗培训等费用，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。

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》等规定，企业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、消防装备购置、应急演练、业务培训和人员培训、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全部上岗培训等费用，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。

(四) 强化职业健康保护。企业应当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

(五) 落实伤残抚恤待遇。专职消防队员在灭火救援、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工作中牺牲、因公殉职的，按照《烈士褒扬条例》

《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》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。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(船)按照特种车(船)要求安装警示



